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洋丰（000902）
保荐代表人姓名：柴育文	联系电话：010-632106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炜	联系电话：0755-339758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和公司董事杨才学、杨小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42 号、15043 号、15044 号），因其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该事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3月1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说明（2015）》； 3、《深交所公司债券业务新规介绍》、《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解读》、《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东北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是	不适用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是	不适用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不适用
二、发行对象承诺		
1.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897,959股新股。	是	不适用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877,551股新股。	是	不适用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9,795,918股新股。	是	不适用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	是	不适用

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897,959股新股。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897,959股新股。	是	不适用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306,122股新股。	是	不适用
7.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8,979,591股新股。	是	不适用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037,551股新股。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保荐代表人没有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无，不存在前述情况。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柴育文

年 月 日

周 炜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

（加盖公章）